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企业租用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栋 1-4 楼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0488.0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17 日通过乐清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乐环规[2018]103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

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2 月开始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生产设备跟环评上的数量有较大差别。实际注塑机有 55 台，粉碎机有 28 台，激光雕刻机有 7 台，点焊机有 15 台；环评上注塑机则是 43 台，粉碎机是 25 台，激光雕刻机是 6 台，点焊机是 13 台。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厂界东北侧共建有两个冷却水池；生活污水通过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激光和打码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点焊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注塑、激光、打码和点焊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湿法除尘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旋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品破碎边角料及次品、液压油废桶、油墨废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品破碎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再次回用于生产；液压油废桶、油墨废桶直接委托原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浓度限值。

（2）废气



382013

验收监测期间，点焊废气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激光、打码车间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车间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上风向（西北侧）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 8 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厂界无组织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所有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注塑、电焊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继续加强噪声防治与日常管理，平时注意及时关闭隔音箱，确保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

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标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传动装置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  ·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1
19

